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60,6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 2021 年 9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201,10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5%，最高成交价为 28.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323.3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增加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 33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121,21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变更外，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做相应修订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 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121,21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9%；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60,60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4%。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
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
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3 元/股（含）的条
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为 12,121,21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60,606 股，约占公司目前
已发行总股本的 0.54%。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有限售条件，预
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3 元/股（含）
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121,21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9%：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14,938	6.20%	81,236,150	7.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701,597	93.80%	1,033,580,385	92.71%
三、股份总数	1,114,816,535	100.00%	1,114,816,535	100.00%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3 元/股（含）
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60,60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4%：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14,938	6.20%	75,175,544	6.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701,597	93.80%	1,039,640,991	93.26%
三、股份总数	1,114,816,535	100.00%	1,114,816,535	100.00%

注：

(1) 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 在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

(三)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9,353,674,887.7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66,508,903.25 元，流动资产为 4,632,773,920.72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 4.28%，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4.96%，约占流动资产的 8.63%，占比较小。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除了上述事项发生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其他各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额度，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保障未来员工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回购

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方案合理、可行。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合法、合规，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事宜。

(二)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